

山东省教育厅

鲁教师函〔2023〕32号

山东省教育厅 关于做好2023年山东省高等学校 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的通知

各高等学校：

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、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深入推动山东高等教育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措施》（鲁办发〔2022〕19号），根据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》（鲁教师字〔2009〕1号）等要求，现就做好我省2023年高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员范围

高校教师资格考试笔试合格、取得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岗前培训考试暨教师资格笔试合格证》的人员。符合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制度实施细则》规定免试条件的人员可申请免面试。

二、工作组织

2023年高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工作分受委托认定高校（以我厅委托文件为准）和非受委托高校两个类别组织实施。受委托高

校负责本校申请人员的面试工作，非受委托高校申请人员的面试工作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实施，在山东师范大学、曲阜师范大学、山东科技大学、鲁东大学、潍坊学院5所高校设立面试点，具体考务工作由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（以下简称“省认定指导中心”）负责。

我厅成立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专家审查委员会，负责各面试点面试工作的监督指导和面试结果的审核确定，选派面试巡视组全面巡视各面试点、抽查巡视部分受委托高校面试工作组织情况。

三、内容方式

面试工作根据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办法及标准（试行）》进行，主要通过试讲、答辩、审查面试申请人教学资料等方式，重点考察面试申请人的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，包括：仪表仪态、行为举止、思维能力以及口头表达能力；知识水平和运用教育学、心理学等理论解决教育教学和学生管理中实际问题的能力；实现教学目的、组织课程实施、掌握课程内容、运用教学语言和教学资源等能力，以及普通话、提问、板书和讲解的技巧等。

四、工作安排

（一）个人申请。各高校教师资格申请人员（含符合免面试条件人员）于6月13—19日登录面试报名系统（以下简称系统，网址：<http://sdgspxpt.gspxonline.com/>）提交面试申请。

（二）学校审核。各高校管理员登录系统于6月20日前审核

本校面试申请人员报名信息。

(三) 网上缴费。受委托高校对本校教师实施的教师资格面试不收取任何费用,其他报名参加教师资格面试人员按照省发展改革委员会、省财政厅《关于重新明确教师资格考试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鲁发改成本〔2021〕474号)规定的收费标准缴纳面试费(每人次220元)。面试申请人员应于6月21日前登录系统完成网上缴费,逾期未缴费视为放弃考试。

(四) 报送方案。各受委托高校、各面试点于6月25—27日登录系统下载《山东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人员名单》,并上传教师资格面试工作方案(加盖学校公章),工作方案须包括面试时间地点、面试人员基本信息和分组情况、面试工作程序、专家审查委员会和专业评议组成员名单等内容。

(五) 公布方案。6月28日前系统公布各受委托高校、各面试点面试工作方案,申请人员登录系统打印准考证。

(六) 组织面试。各面试点、各受委托高校于7月1—2日集中组织面试。

(七) 公布成绩。7月4日前,各面试点、各受委托高校将面试成绩录入系统,将有专家签名并加盖学校公章的面试材料上传系统。系统于7月5日前公布面试结论。

五、工作要求

高校教师资格考试面试是实施高校教师资格制度的重要环节,是新入职教师认定教育教学能力、取得高等学校教师资格的必备条件,对严格教师职业准入、规范高校教师资格认定、选拔

造就党和人民满意的高素质专业化创新型教师队伍具有重要意义。各高校要高度重视，加强对面试工作的组织领导，认真做好面试工作组织和报考人员信息审核工作。各受委托高校、各面试点要维护教师资格考试的严肃性和权威性，落实各项考务工作要求，成立面试工作领导小组，加强考务培训，明确职责分工，确保面试工作安全、平稳、顺利进行。在面试工作中玩忽职守、徇私舞弊、对工作造成不良影响的学校和个人，将依法依规予以追责问责。

各高校要加强考试诚信教育，将遵守考试纪律作为师德师风考核的重要内容。各受委托高校、各面试点要严肃考风考纪。面试中有作弊行为的，其面试成绩作废，3年内不得再次参加教师资格考试；涉嫌违法犯罪的及时报请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。

有关考试组织的具体事宜，请与省高等学校教师资格认定指导中心联系，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程文宝，0531—86180737。省教育厅教师工作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：刘依林，0531—51793830。

山东省教育厅
2023年6月10日